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9號

原告 賴漢景

被告 馬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…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出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「馬金泉」，然事實及理由欄則記載請求被告公司「駿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給付醫藥費及慰撫金等語，致本件被告無從特定，本院亦無從對被告為書狀之送達及開庭之通知，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而該項裁定業已於112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楊美芳